吕梁日报
2021年4月28日 星期三

经济专刊部主办 组版:张文慧 责编:惠爱宏 校对:刘挺 电子信箱:llrbjjb@163.com

【环保督察 边督边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1年4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200018	庄上镇山头村，翔宇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洗煤厂，将煤渣倾倒在白烟山的山沟里，破坏村民耕地，用耕地土壤填埋煤渣。	吕梁市柳林县	土壤	经查，该公司煤渣倾倒于环评指定的储存场所，该场所位于公司西侧900m处荒沟内。经柳林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山头村白烟山沟无耕地，地类为其它草地，回填取土点为非耕地。针对该公司固体废物倾倒不规范，存在扬尘污染的问题，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已对该公司处以15万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1.该公司已制定了尾煤堆场治理方案，确定了整改内容、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目前已开始整治边坡和坡面覆土工程。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	已办结	
2	D2SX202104200032	马西乡赤峪村有村民私自采土，破坏村民耕地。	吕梁市文水县	生态	群众反映的破坏耕地的地点位于马西乡马西村与赤峪村交界处，马西村村民王某在该处进行生猪养殖，由于地理位置处于山沟中，为防止周边山体坍塌毁坏猪棚，该养殖户对靠近赤峪村猪棚位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山体进行采土平整作业时，对山体上的村民耕地造成了少许破坏。	属实	1.文水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养殖户王某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山体平整作业，防止耕地损坏。目前，该养殖户已停止山体平整作业。2.文水县自然资源局加大巡查和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展板、发放宣传单、粘贴标语等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意识，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已办结	
3	X2SX202104200036	举报吕梁市中阳县暖泉镇高崖头村破坏耕地行为。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暖泉镇高崖头村大井沟骨干坝造地工程(中阳县3923项目办一九九七七.淤地坝)大概造地百余亩左右，之后武某与村委会干部未经村民委员会表决私自签署协议(此协议从未进行公示)武某负责淤地坝坝体安全维护。在2020年淤地坝第一次遭到破坏，村民武某打着维护的坝体安全的旗号运输进大量水泥、石子等建筑材料修猪圈，改变土地用途，破坏耕地，地基修建一部分后被村民阻止停工，此后无相关部门介入，责任方未采取任何复耕措施。2021年4月10日左右实施第二轮破坏行动计划，继续在去年欲修猪圈的地基基础上加高、完善。	吕梁市中阳县	生态	1.关于未经村民委员会表决私自签署协议情况。经调查，2005年3月15日，由暖泉镇农经站作为签证方，暖泉镇高崖头村委会与村民武某签订《高崖头村井沟大坝承包合同》，承包期限30年。2.关于修建猪圈改变土地用途和破坏耕地情况。经调查，2020年5月初，村民武某在该承包地内占地6.9亩修建猪舍，已修建部分地基，暖泉镇高崖头村村干部发现后予以制止。2020年7月23日，中阳县自然资源局对对武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1年4月7日，暖泉镇相关人员现场核查，猪舍处于停工状态。3.关于实施第二轮破坏行动情况。2021年以来，村民武某拟在该地块发展种植10万棒黑木耳项目，2021年4月10日，已开始整地、做床等工作，场地中未修建固定建筑，耕地未进行硬化，属农业用地范围。	属实	中阳县暖泉镇政府和中阳县自然资源局责令村民武某清理相关修建猪舍物料，对私自修建猪舍破坏的土地进行修复。	已办结	
4	D2SX202104200053	枣林乡彩家庄村金宝陶瓷黏土有限公司存在开采铝矿噪声震动强烈，造成居民房屋损坏。	吕梁市离石区	噪音	该公司掘进方向为以场区井口为起点，向东、南两个方向掘进，目前向东、南各掘进320余米，采矿区上方无住户及房屋；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监测，不超标。	部分属实	离石区责成相关责任部门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已办结	
5	X2SX202104200042	举报蓝图洗煤厂排污和涉黑问题。1.拉煤车夜晚不盖篷布、出厂车辆不清洗、超载，造成严重污染和道路毁坏，使公路、地方、庄家一片漆黑。山则山沟矸石废品堆积，污染地下土质和水源。2.厂长吴某和其姐夫对司机打骂，买通村官、环保局和公安局欺压百姓。疫情期间率领黑恶团伙围攻疫情防控中心点的村干部和共产党员，放入大量车辆，报警后所长李某不予立案。要求上级有关部门来实地调查了解，秉公执法。	吕梁市方山县	大气	方山县交通局调查核实，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无运输车辆出入，车辆冲洗平台设施运行正常，道路未损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调查核实大武镇东相王村山则山沟填沟造地工程，方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造地项目正在建设中。2021年3月17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东相王村饮用水水井、水塔水质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显示东相王村饮用水水井水、水塔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Ⅲ类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方山县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建设东相王村山则山沟填沟造地工程；要求企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在生产状态下正常运行，实现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源头管理，在生产期间加大对运输车辆进、出厂的管控力度，杜绝运输车辆未进行苫盖进出厂，减少粉尘污染。	已办结	
6	X2SX202104200028	举报2018年11月19日、2021年3月27日原吕梁市文水县开栅镇西峪口村宋某福、宋某海动用大型挖掘机大肆破坏吕梁市文水县开栅镇北峪口村宋家梁东坡退耕返林地，导致目前宋家梁东坡退耕返林地内已挂果桃树、生态松树大面积破坏、大面积水土流失，造成林地十几米高悬空，雨季来临将大面积林地滑坡，生态松树、绿色植被将随滑坡于一旦。目前已给北峪口村退耕户的退耕返林成果造成较大损失。	吕梁市文水县	生态	1.群众反映的开栅镇北峪口村宋家梁东坡的土地地权属于西峪口村村民宋某福、宋某海。2018年11月19日、2021年3月27日，两人雇佣挖掘机分两次在该地段进行了平整土地作业，种植松柏等树木。未发现破坏土地及水土流失现象。2.经文水县林业局现场核实并与文水县退耕还林设计图纸进行对比，开栅镇北峪口村宋家梁东坡退耕还林地未受到破坏。	部分属实	1.文水县自然资源局不断加大巡查力度，严防破坏土地的现象发生。2.文水县林业局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偷砍滥伐现象。	已办结	
7	X2SX202104200035	举报中阳县暖泉镇中阳县海升砖厂，自2017年起砖厂以煤矸石作为原料烧制成品砖，由于没有使用脱硫除尘设备，每天从烟排放大量含有粉尘、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质的浓烟，致使举报人的承包地(农田)内核桃树陆续死亡，截止目前该承包地内核桃树陆续死亡，所有核桃树都已不结核桃，给举报人造成巨大的损失。由于砖厂违法排放大量含有粉尘和氧化硫等有害物质的浓烟，该污染气体带有刺鼻的硫味道，除山上树木也大量死亡外，长期接触该气体的人员会有呼吸困难、头晕恶心等症状。本镇村民的身体健康同样也受到了威胁。根据举报人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海升砖厂的排污许可证已经于2021年2月6日到期，且并未完成延期手续，但砖厂已经于清明节后点火生产，继续排污，污染环境。	吕梁市中阳县	大气	1.关于“排放粉尘、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质，致使举报人的承包地(农田)内核桃树陆续死亡”问题。群众曾通过其他渠道反映过该问题，中阳县暖泉镇政府委托山西平正科技鉴定所对举报人反映的核桃树死亡进行了技术鉴定，《鉴定意见书》明确指出，“核桃树未见明显砖厂排污危害症状，死亡原因主要是病虫害导致的”，中阳县人民法院以〔2020〕晋1129民初47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举报人举报诉讼请求。2.关于“排污许可证到期，继续排污”问题。因秋冬防，该企业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底前处于停产状态，于2021年4月11日点火生产，兴业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隧道窑烟气排放口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未联网，排污许可证已于2021年2月7日到期，未延续。	部分属实	1.针对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延续、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未联网违法行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拟对该公司处以27.4万元的罚款，并对该公司下达了《停产整治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整改。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加强对该砖厂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整改，未完成整改任务之前，不得投入生产。	已办结	
8	D2SX202104200066	湍水头镇裕民煤矿将矸石倾倒在洗煤厂的西侧的山上，污染环境；临县碛口镇奥瑞安天然气厂将油水混合物偷偷排入湫水河，污染水体。	吕梁市临　县	土壤水	1.经调查，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从2021年3月开始在厂区西南侧荒沟内倾倒大约200吨矸石。2.奥瑞安能源国际有限公司采出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采出水经处理后外排至湫水河。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出口采出水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1.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非法倾倒矸石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4月23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拟对该公司处以38万元的罚款，并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临县裕民焦煤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开始整治。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对发现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已办结	
9	X2SX202104200014	反映孝义市中央楼街道办事处铁近巷村曹溪河胜西湖泄洪渠南，新建人民医院北，有随意倾倒的垃圾污泥，侵占林地。多次反映该问题，至今没有做出处理。	吕梁市孝义市	生态土壤	1.群众反映的空地倾倒的并不是垃圾污泥，实为2020年清理曹溪河沉淀淤泥时所挖出的土方，2021年4月7日已对土方进行了平整，现村内居民已作为耕地使用。2.经孝义市林业局比对孝义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库，倾倒的地块为建设用地，该倾倒土方行为没有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也不涉及林木采伐。	部分属实	孝义市政府将加强辖区范围内乱倾乱倒行为的惩治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10	D2SX202104200072	普明镇柳峪村太钢集团的货运铁路转运线，噪音特别大	吕梁市岚　县	噪音	针对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的问题，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委托第三方进行了监测，4月16日出具检测报告，显示监测点位存在噪声超标问题。	部分属实	岚县县委、县政府责成普明镇人民政府安排专人驻村蹲点，与村民沟通，协调解决，化解矛盾；责成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岚县分局做好与普明镇配合工作，提供环保专业技术方面的支持，进一步加强对太钢集团岚县矿业有限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阶段性办结	
11	X2SX202104200029	1.举报文水县南安镇东北安村的村民张某占耕地发展养殖，用煤矸石粉铺垫场地6000平方米，一米深，导致我们紧邻土地全部污染，不能耕种或减产，因场地紧靠村子，致使几个巷子里的雨水无法排走，遇到刮风空气中全是煤面粉尘，严重地影响了周围村民的正常生活。2.村东王某占用三千平方米耕地在没有任何防护的情况下、晚上进行配置电煤，导致地里的庄稼和周用空气全是煤面粉尘。	吕梁市文水县	土壤大气水	1.关于南安镇东北安村的村民张六宁占耕地发展养殖问题。南安镇东北安村村民张某占地面积为4442.76平方米，地类为一般耕地和基本农田，位于该村西南角，已修建牛棚面积为2573.55平方米，地面全部铺垫煤矸石。2.关于村东王某占用耕地配置电煤问题。王某系南安镇东北安村村民，其在东北安村村东有一处院子，经初步核实，该处地类为非耕地，院内堆放有约10吨煤泥，现场无配置电煤的生产设施。	部分属实	1.针对东北安村村民张某违法占地的问题，文水县自然资源局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张某立即自行拆除违法所占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清理所铺垫的煤矸石，恢复土地原貌。2.南安镇人民政府要求村民王某立即将院内煤泥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12	X2SX202104200046	举报孝义市仁义村，在340省道连接线南侧的芦笋生产基地西边有两个企业的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废水通过化粪池直接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对芦笋种植、周边农业生产，附近村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	吕梁市孝义市	水	群众反映的两个企业分别为孝义市湧森贸易有限公司和山西百煜润泽科技有限公司。1.孝义市湧森贸易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停运至今。该公司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做了防渗处理。2.山西百煜润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石墨烯远红外负氧离子软体加热器项目处于停建状态，该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厂区公厕南侧建有1个化粪池，化粪池做了防渗处理。	部分属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监管力度，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下转3版）